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6-6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-2026 年度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采购项目三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及技术指标	单价 (元)	采购数量	金额(元)
1	37%联苯.噻虫胺 悬浮剂	200 克/瓶；联苯菊酯 24.7% 噻虫胺 12.3%	189.9	252 公斤	47854.80
2	60%唑醚.代森联 水分散粒剂	1 公斤/瓶/袋；代森联 55% 吡唑 醚菌酯 5%；	99.7	2142 公斤	213557.40
3	含氨基酸水溶肥 料	5 升/壶；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/L}$ ，Zn+B $\geq 20\text{g/L}$ ，亩用量 50 毫升/次	29.9	1260 升	37674.00
合计：贰拾玖万玖仟零捌拾陆元贰角（大写）			299086.20 元（小写）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五、质保期：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/3 时间以上。

六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同供货期/服务周期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 50%，供货完毕后付清剩余 50%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实际服务内容、偏差情况、现场照片、质量证明材料、售后材料（质保、售后服务承诺等）、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九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。

3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



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4月2日

